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徐志宏

電話: 23228000#8290

傳真: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02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

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: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 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及修正規定各1份,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),路徑為:「促參法令」→ 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 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電2933/92

28836826132

第1頁,共1頁